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男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3所示侵占日期113年2月26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2月23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被告前後3次侵占行為，因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顯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接續行為，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前開業務侵占及誣告2罪間，犯意個別，行維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定「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原意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懊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二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

01 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
02 院31年上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於警
03 詢及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致其所誣告之竊盜案件尚未進行任
04 何裁判程序，是被告所為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
05 自白，自應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先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
07 持有之財物，所為實非足取，再明知其基於業務上所收取之
08 財物並未遺失，卻為私人因素，對不詳之人提出竊盜之告
09 訴，已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與發動，造成司法資源無謂
10 浪費，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被害
11 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
12 濟狀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與被害人達成和
16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是
17 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
18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並依
1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依附件二調解筆錄所載內
20 容履行賠償，以啟自新。

21 五、沒收部分

22 查本案被告先後侵占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83,445元，
23 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尚未發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然衡酌
24 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願賠償98,000元，已如前述，是
25 若被告確有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已全數剝奪其本案
26 犯罪所得；又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仍得藉由民事強
27 制執行之程序遂行此部分權利，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28 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若再就被告本案犯罪
29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蒙受財產遭雙重剝奪之
30 可能，而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

0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書記官 曾淨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2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5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一：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3169號

25 被 告 黃信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信男於民國112、113年間，擔任址設○○市○○區○○路
03 ○○○巷○○弄○○號「沅富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沅富公
04 司）之貨運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向客戶收
06 取如附表所示貨款後，未將款項繳交沅富公司，藉此侵占入
07 己。

08 二、其明知於112年10月25日所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貨款並未
09 遺失，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同（25）日16時44
10 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向員警謊
11 稱上開貨款於同（25）日15時30分許，在○○市○○區○○
12 路○○號對面路邊，置於其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3 業小貨車駕駛座包包內而遭竊，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
14 誣告竊盜犯罪。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指紋鑑識
15 未能比對出相關結果而發覺有異，循線調查後始發現上情。

16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信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112年10月2
20 5日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報告、通話
21 譯文、行程日報表、112年度請假卡、沅富公司提供之黃信
22 男欠款扣款明細、送貨單及和解書等在卷可憑，堪認其自白
23 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25 占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
26 定犯人誣告罪嫌。就犯罪事實一部份，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
27 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28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9 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
30 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連續犯後，應依個案
31 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

01 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
02 適當；查被告將其業務上代收貨款如附表所示款項侵占入己
03 之行為，因時間連續密接，且皆侵害沅富公司之財產法益，
04 核屬接續犯，請論以一業務侵占罪。而上開業務侵占及未指
05 定犯人誣告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6 請審酌被告業已與沅富公司和解，有貴院調解程序筆錄乙份
07 在卷可佐，量處適當之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張家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謝詔文

16 當事人注意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4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27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3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 編號 | 侵占日期 | 侵占款項（新臺幣） |
|----|------------|-----------|
| 1 | 112年7月27日 | 2萬7,515元 |
| 2 | 112年10月25日 | 2萬4,965元 |
| 3 | 113年2月26日 | 3萬0,965元 |

05 附件二：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399號調解筆錄